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攀办规〔2025〕5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攀枝花市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十条措施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21日

攀枝花市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 融合发展的十条措施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省委、市委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坚定不移推进科技优市，加强创新资源优化配置，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，为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

（一）对新获批或重组成功的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天府实验室、四川省重点实验室，分别给予 **1000** 万元、**500** 万元、**100**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用于能力建设；每家每年再分别给予 **200** 万元、**100** 万元、**50**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评价优秀等次的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天府实验室、四川省重点实验室，分别给予 **50** 万元、**20**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；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评价优秀等次的产业（技术）类创新平台，分别给予 **20** 万元、**10**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；对获得省级及以上评价优秀等次的新型研发机构，给予 **10**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。

二、支持开展重大科技攻关

（三）对作为第一牵头单位获得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科技专项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支持的，按照国家级、省

级项目支持资金（扣除外拨部分），分别给予 **10%**、**5%** 配套支持，国家级最高不超过 **200** 万元、省级最高不超过 **100** 万元，用于项目成果在攀落地转化。对创新联合体围绕“**9 圈 21 链**”（**9** 个产业生态圈，**21** 条重点产业链）组织实施的重大产业技术攻关项目且未获财政预算内资金支持的，按项目科研经费投入的 **2%** 给予奖励，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**50** 万元，同一创新联合体同一年度支持最高不超过 **200** 万元，用于项目成果在攀落地转化。

（四）对作为第一完成人单位、第二完成人单位、第三完成人单位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，分别按奖励金额的 **100%**、**50%**、**30%** 给予项目团队科研经费支持；对作为第一完成人单位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的，按奖励金额的 **100%** 给予项目团队科研经费支持。

三、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

（五）对首次（再次）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给予 **10** 万元奖励；对新备案入库的种子独角兽企业、瞪羚企业，分别给予 **50** 万元、**20** 万元奖励；对每年入库成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**0.5** 万元奖励。

（六）对首次获得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》（**GB/T29490-2023**）、《创新管理—知识产权管理指南》（**ISO56005**）认证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**5** 万元、**10** 万元，支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。对新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示范高校、示范科研机构（企业类）给予 **10** 万元，支

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项目；对新获批的省级知识产权强企企业给予 **5** 万元，支持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。企业主导制修订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和省级地方标准的，每项标准分别给予 **30** 万元、**20** 万元、**10** 万元、**3** 万元，支持标准化能力建设项目。

（七）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，加大科研投入。对年度企业实际发生研发费用 **100** 万元以上的，较上年度增量部分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，最高给予单个企业 **200** 万元奖励，用于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能力提升。其中，增量 **1000**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按 **3%** 给予奖励；增量 **1000** 万元（含）至 **5000** 万元的部分，按 **2%** 给予奖励；增量 **5000**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部分，按 **1%** 给予奖励，奖励总金额为分段计算之总和。

四、支持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

（八）支持重点产业链建设中试平台，提供概念验证—中试熟化—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中试服务，对获批国家级、省级中试平台或获国家级、省级财政预算内资金中试项目立项支持的，分别按国家级、省级支持资金的 **50%**、**20%** 给予最高不超过 **500** 万元、**200** 万元配套，用于分担中试费用，同时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资金支持的，以国家级支持资金为准。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经在攀中试熟化，被认定为四川省首台（套）、首批次、首版次的创新产品，投放市场之日起 **1** 年内销售额达 **500** 万元的，每个给予 **50**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九）支持打造一批高集成性、高影响力的应用示范场景，对评选为省级及以上典型应用示范标杆场景的，每个给

予 **10**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带科技成果在攀创办、领办企业，对创办、领办企业成功，从产品投放市场之日起 **1** 年内销售额达 **500** 万元的，按其固定资产投入金额的 **10%**，最高给予企业 **100**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五、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

(十) 支持建设技术转移机构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服务企业，对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的分别给予 **20** 万元、**10** 万元的配套奖励，用于能力建设。支持上述科技服务企业，围绕“**9 圈 21 链**”产业发展，为本市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工作，按其交易额（营业额）的 **1%** 给予奖励，同一科技服务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**30** 万元。

本措施自 **2026** 年 **1** 月 **1**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**2** 年，已有政策条款与本措施不一致的，以本措施为准；执行本措施过程中如遇到国家、省重大政策变动，有关措施作相应调整。第一条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；其他条款所涉奖补资金，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，市与三区及国家钒钛高新区按照 **35:65** 的比例承担，米易县、盐边县自行承担。